

# 浙江大学-永康智能农机装备联合研究中心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

为认真落实永康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关于共建浙江大学-永康智能农机装备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积极、高效、有组织开展、高质量完成各项课题研究，根据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课题立项与管理

### （一）课题需求与筛选

第一类项目，围绕永康市农机装备产业，推动永康智能农机装备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产品竞争力，解决产业中的卡脖子技术难题，面向永康市农业机械制造企业进行征集，由联合研究中心依据研究领域、方向、学术队伍力量、双方已有合作基础以及企业技术需求，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梳理与筛选，遴选出若干课题。

第二类项目，由合作双方共同商议，围绕市域经济重点发展方向围绕永康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设立产业发展规划类课题及前瞻性研究课题。

### （二）课题立项程序

#### 1. 课题申报指南编制与课题申请

课题申报指南由联合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经管委会与联合研究中心共同商议确定后，由联合研究中心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 2. 课题评审与立项

征集的申请课题，由联合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立项课题及经费安排。

#### 3. 课题计划任务书编报与课题启动

课题确立后，由相关课题负责人填报课题任务书，编报年度用款计划，由联合研究中心初审并报请联合研究中心管委会审核后下达年

度研究经费、启动课题研究。

### **（三）课题过程管理及验收**

课题启动后，课题负责人须严格遵照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经费管理制度及学术诚信制度，依据课题计划任务书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并做好与永康市有关方面的对接、实施工作。

课题实施过程中，联合研究中心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情况确定是否拨付后续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结束后，联合研究中心将组织专家对课题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 **二、课题申请要求**

1. 课题申请需要永康市企业参与，课题申请时需要合作单位永康企业提供一定的配套经费，配套经费需打入浙江大学帐户，联合中心资助经费与企业配套经费按 5：1 的比例。

2. 课题承担团队需派出人员去联合研究中心（永康）入驻工作一定时间，一个项目的团队去永康时间不少于 60 人·天/年。

## **三、课题经费管理**

课题经费开支须遵循浙江大学科研经费有关规定及浙江大学-永康智能农机装备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 **四、其他相关政策**

所有生工食品学院教师承担的联合研究中心课题均认定为学校横向项目，生工食品学院相关项目课题人员（包括负责人、参与者）实际获授权的研究经费均被认定为当年科学研究工作量。

## **五、本办法由联合研究中心负责解释。**